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收件網址：<https://reurl.cc/dL8Nlz>



諮詢電話：(02)2707-5055 #15、#22

E-MAIL： 03304@cpc.org.tw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5樓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4年4月版

目錄

一、 依據	3
二、 雲端解決方案遴選作業及期程	3
三、 本須知用詞定義	3
四、 資訊服務廠商申請資格	4
五、 雲端解決方案遞件規範	4
六、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5
七、 申請注意事項	6
八、 審查作業	8
附表1：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書	14
附表2：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17
附表3：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	19
附表4：與原方案差異說明資料	22

一、依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落實行政院「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協助中小型製造業上雲普及化，鼓勵中小型製造業採購及使用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提升中小型製造業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

「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訂定資訊服務廠商參與雲端解決方案遴選須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管考、績效追蹤、經費查核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雲端解決方案遴選作業及期程

- (一)遴選作業：採隨到隨受理，入選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有效。
 - 1. 新申請案：於文件備齊後安排審查，經技術審查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可公告上架。
 - 2. 113年工業館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方案內容與經費不變者，可線上申請延長方案有效期間，經書面審查通過，視為方案通過上架。
-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最遲應於115年9月20日前完成送件。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資訊服務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 (二)中小型製造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並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資訊服務廠商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至少2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 (四)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

資商業或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列為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名錄之企業。

(五) 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六) 原廠：指自行設計、開發雲端解決方案軟體，並對該方案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資訊服務廠商。

四、資訊服務廠商申請資格

(一) 符合本須知資訊服務廠商定義。

(二)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三)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實績。

(四) 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六) 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七)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八) 非為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雲端解決方案遞件規範

(一) 符合本須知雲端解決方案定義。

(二) 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 必須包括應用軟體訂閱期2至9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四) 解決方案可分成下列兩類別：

1. 企業營運端

(1) 產：生產與作業管理

(2) 銷：行銷管理

(3) 人：人力資源管理

(4) 發：研究發展管理

(5) 財：財務管理

2. 工廠生產端

(1) 人：生產的人員管理或相關應用

(2) 機：生產的設備管理或相關應用

(3) 料：生產的原物料管理或相關應用

(4) 法：生產的規章制度管理或相關應用

(5) 環：生產的環境管理或相關應用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 申請方式：

1. 請連結本計畫指定網址(<https://reurl.cc/pZqOer>)以公司統編註冊帳號，如曾於雲市集工業館(以下簡稱工業館)平台完成註冊者，免重新申請帳號。
2. 登入帳號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資料。
3. 申請資料填寫與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並取得收件成功通知，方完成線上申請。

(二) 應於線上填寫與完成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詳如附表 1。
2.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詳如附表 2。
3. 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詳如附表 3。
4. 雲端解決方案操作說明：如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約 2~5 分鐘或其他說明文件。
5. 與原方案差異說明資料：詳如附表 4 (新申請方案毋須提供)。

(三) 應備資料：

新申請方案/113年工業館上架方案：

1. 最近 1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 1 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 (2)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廠商實績之證明文件，例如可證明雲端解決方案實績的付費有效客戶之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掃描電子檔至少 1 份。
4. 需檢附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非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機房所在地佐證資料。

(四) 其他證明文件：

- (1) 經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計畫通過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可於系統上傳通過雲端解決方案內容，及其相關

佐證資料。

(2) 可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五) 申請資料之補正：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表格內容或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資訊服務廠商依通知於限期三日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七、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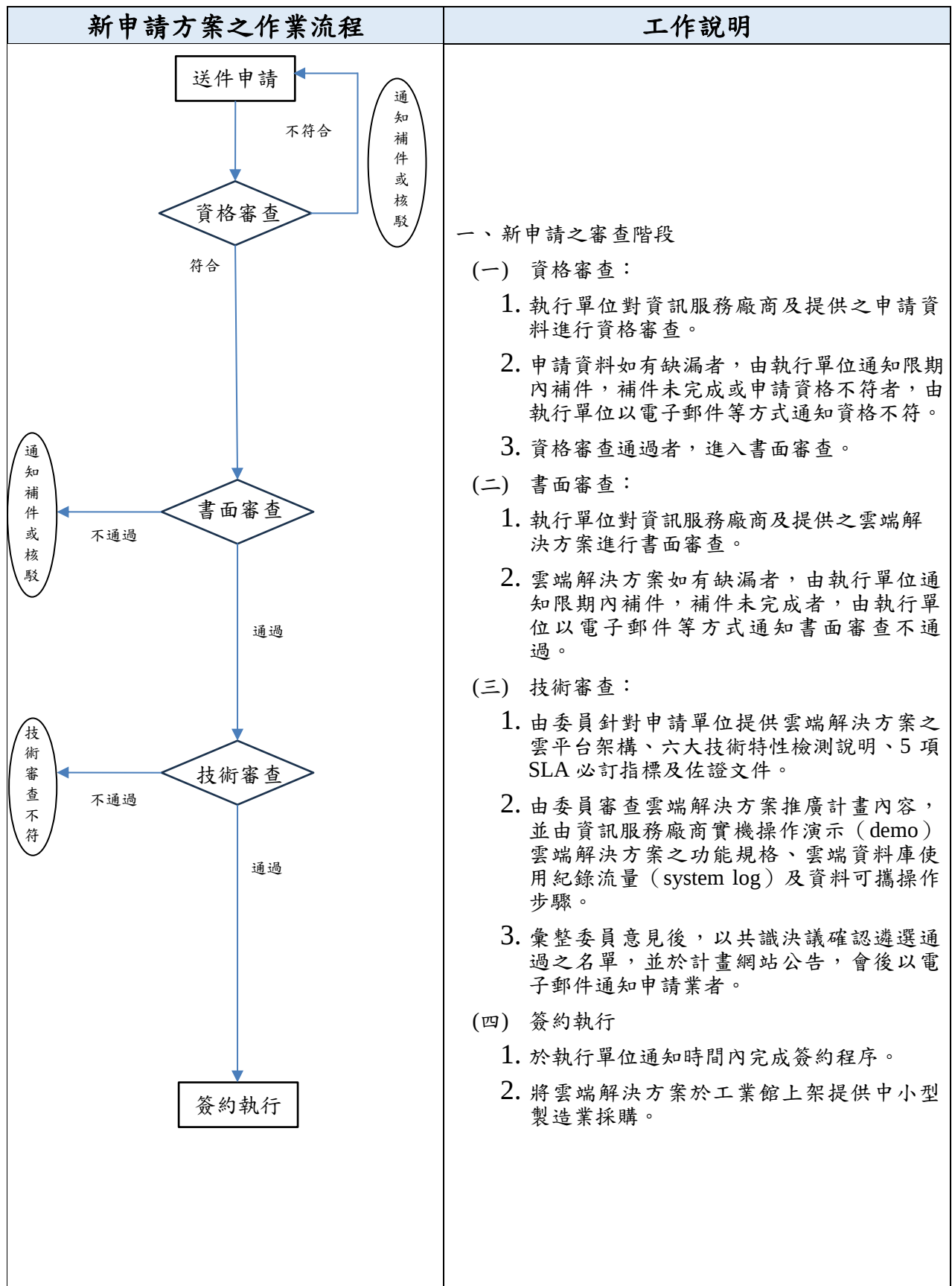
入選之資訊服務廠商依規定須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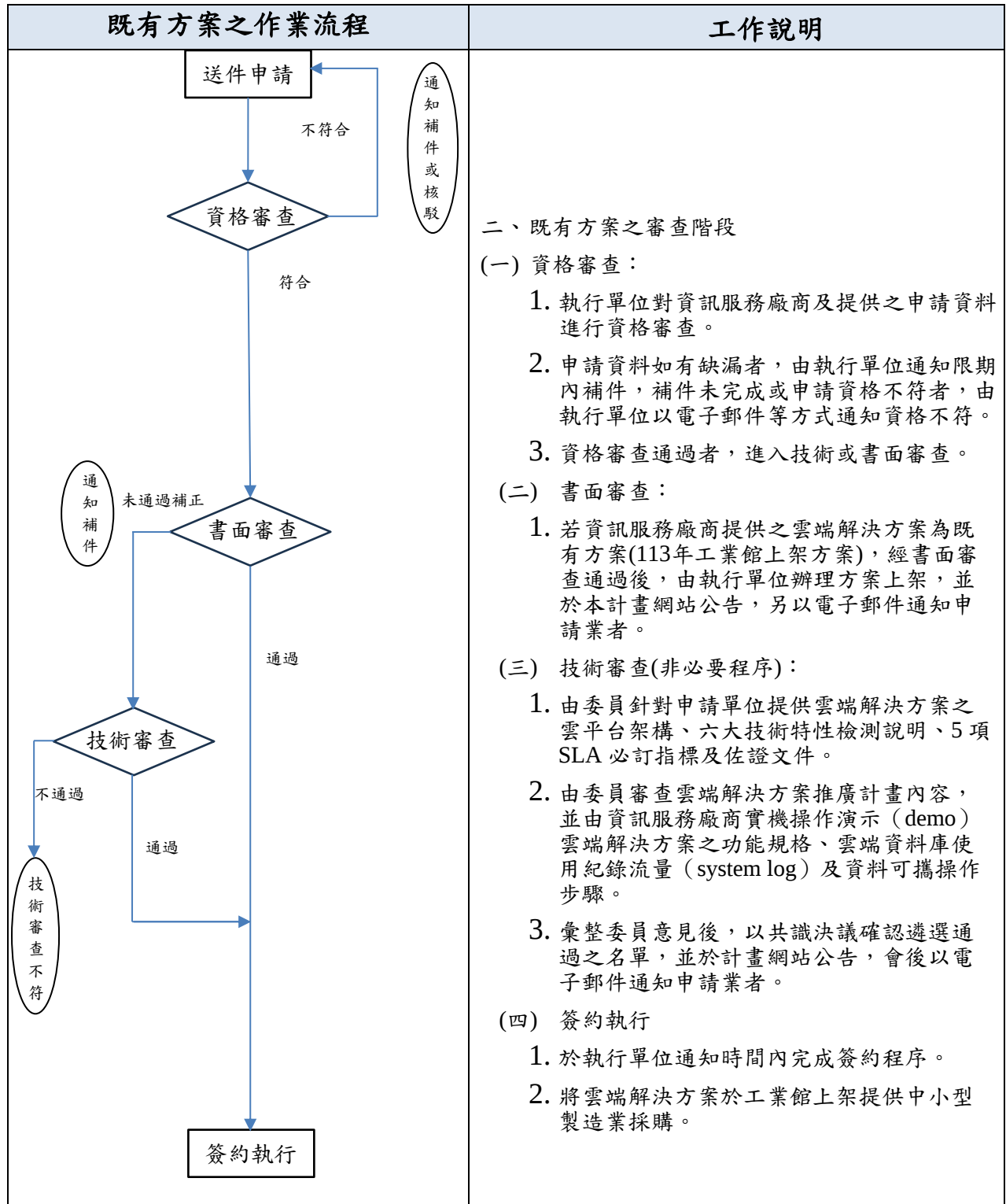
- (一) 於本計畫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於工業館上架雲端解決方案，提供中小型製造業採購，依自籌比例折抵數位點數（自籌比例不得低於總費用之二分之一，每家製造業者補助折抵上限10萬點（元））；惟如係屬既有客戶續購該雲端解決方案者，不得以數位點數購買折抵該方案費用，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二) 於工業館上架雲端解決方案起至核銷數位點數，所有流程須配合操作使用規則，資訊服務廠商與中小型製造業交易，須依中小型製造業者採購之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發票予中小型製造業者，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平台留存紀錄。
- (三) 與中小型製造業簽訂之買賣契約，應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買賣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 (四) 資訊服務廠商應承諾提供下列5項服務層級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必訂指標，並須將此5項指標內容列於買賣契約附約中：
 1. 系統可用性(System Availability)
 2. 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3. 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4. 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5. 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 (五) 方案品質維護：針對已上架本平台之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應遵循以下規定，以共同維護本平台之方案服務品質：
 1. 單一雲端解決方案於上架期間，如連續3個月未能履行任何方案買賣契約，本計畫得要求限期1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除該方案之上架資格。
 2. 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方可調整。

- (六) 點數核銷：資訊服務廠商與中小型製造業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依執行單位通知提供中小型製造業者使用紀錄(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及績效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營收成長率、降低成本)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等，並開立請款領據辦理請款；請款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資訊服務廠商。
- (七) 資訊服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2. 配合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3. 禁止將上架本平台之雲端解決方案與其他非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之方案共同包裝銷售。
- (八) 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得就遴選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和雲端解決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1個月內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入選之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1. 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作業要點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九) 資訊服務廠商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或中小型製造業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致該契約無法完成，資訊服務廠商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之點數依規定辦理核銷。
- (十) 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資訊服務廠商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
- (十一)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作業流程





(二)審查原則與重點

1. 審查原則

- (1) 該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須中小微型企業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 (2) 中小型製造業擁有資料自主權：資訊服務廠商須能提供中小微企業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因使用此方案而產生的資料與紀錄。
- (3) 方案市場實績表現較好者優先選擇。
- (4) 以下方案內容不納入考量：
 - 單一功能 - 如雲端空間租賃、數位廣告或簡訊購買、遠距視訊、搜尋引擎優化（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等。
 - 硬體 - 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方案價格不得包含硬體）。等。
- (5) 100%私有雲不納入考量，如為混合雲，其核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6) 雲端解決方案之使用歷程，可經由軟體程式設定雲端資料庫產生 log data 並轉成可視化圖表如折線圖或長條圖等格式之文件。
- (7) 5 項 SLA 必訂指標內容能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一定的服務品質。

2. 技術審查重點：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水準協議（SLA）

技術特性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2. 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3. 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4. 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5. 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 (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水準。
6. 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

服務水準協議 (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98%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3.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4.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2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5.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24小時備份一次。

3. 計畫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雲端解決方案對中小型製造業的適用性	-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適用於本計畫受補助對象。 - 申請內容、操作說明影片與實機操作演示皆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有清楚說明。 - 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中小微型企業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 - 明確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於企業端安裝、導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 能提供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
2. 雲端解決方案行銷推廣能量	- 可證明具市場實績，並為具有客戶基礎之穩定成熟方案。 - 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
3. 資訊服務廠商營運穩健	- 資訊服務廠商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 - 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4. 資訊服務廠商服務能量	-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 - 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應提供原廠授權證明。

附表 1：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書

(線上填寫，每家公司填寫1份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 設立三年以上 ☐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公司官網					
	公司簡介		(字數300以內，可上傳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產業發展署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申請雲端方案數量		共計_____項(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公司所有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總能量上限(每年)		(單選) ☐ 1~10 家 ☐ 11~100家 ☐ 101~200家 ☐ 201~300家 ☐ 301~400家 ☐ 401~500家 ☐ 501家以上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二、本署因「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
- 三、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六、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雲端解決方案中小企業客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上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之雲端解決方案，承諾於該計畫期間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提供選購該方案之中小企業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之資格。

- 一、使用本方案可完整歸屬於中小企業所創建，並被保存於資訊服務廠商資料庫中之資料內容。
- 二、中小企業使用本方案營運而產生之資料，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 三、中小企業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本公司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切結與授權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切結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同意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為「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須知」指稱之資訊服務廠商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 本公司保證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切結事項

茲切結本公司參與「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上架申請須知」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 本公司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二) 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三) 本公司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並非陸資企業。
- (五)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六) 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雲端解決方案客戶—使用政府補助數位點數之中小型製造業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 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雲端解決方案。
- (八) 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雲端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九) 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十) 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保證提供之佐證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請勾選）

附表 2：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

方案名稱	
方類類型	☐ 新申請方案 ☐ 113年工業館上架方案
雲平台架構 (IaaS/PaaS)	以下請選填其中一項： (方案如為100%私有雲或自有機房之架構，請勿申請) ☐ (一)100%採用公有雲 (勾選至少一項，可複選)： ☐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 Hicloud ☐其他_____ ☐ (二)採用混合雲(公有雲+私有雲)： 1. 公有雲 (1) 用途：☐儲存 ☐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Azure ☐AWS ☐Google Cloud ☐中華電信Hicloud ☐其他_____ 2. 私有雲 (1) 用途：☐儲存☐運算 ☐其他_____ (2) 採用：☐公有雲(IaaS)內之私有雲 ☐私有機房(不對外營運)，續子題： ☐有規劃投入公有雲 ☐無規劃投入公有雲，原因_____ 3. 採用混合雲之考量 ☐客戶要求 ☐成本 ☐安全性☐資源掌握程度高 ☐其他_____ *請上傳(合併於1個檔案 pdf)：必須含有以下4項 (1) 雲平台架構圖 (2) 公有雲平台(IaaS/PaaS)租用佐證，合約或最近一期費用發票或支付證明 (3) 公有雲使用流量證明(系統畫面截圖) (4) 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非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證明(系統畫面截圖)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一、大量連線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同時最多可服務 N 條來自客戶的連線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拒絕連線請求)。
二、大量計算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每秒最多可服務 N 個來自客戶的服務請求(service requests)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服務請求的完成時間大幅增加或完全不被處理)。
三、資源彈性調度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例：cloudwatch)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例：auto-scaling)，經實測後確認當同時間使用者服務請求的數目增多時，這些請求的服務水準可以維持在高

	水準
四、服務不中斷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且同時使用多個虛擬機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供資源彈性調度，經實測後確認當本產品提供的服務在某虛擬機或容器故障後仍能持續提供服務不會中斷。
五、雲端負載機制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和負載平衡機制（如 Elastic Load Balancing），經實測後確認本方案可充分運用同時使用的虛擬機（VM）或容器（container）來提供服務且透過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量測結果的平均值顯示使用者的服務請求可在 N 秒內完成。
六、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機制	資安機制：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的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安漏洞，機制為 O O O（例如：AWS 上的 inspector 機制）。 個資保護機制：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Access Control）機制 O O O 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資，相關個資存取有記錄(Log)可供查詢、檢視。
七、資料上傳	請上傳（2個檔案）： 1. 1年內壓力測試報告 2. 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至少1種：網站或系統弱點掃描報告，或程式碼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等。
5項服務水準協議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必訂指標承諾	
一、系統可用性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 計算方式: (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全月分鐘數X100%)
二、客服支援時段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時至 00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三、服務中斷補償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 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 (2) 月租費予以減扣每小時 00 元，或 (3) 其他損害賠償。
四、問題回應時間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字數 100 字以內）
五、復原點目標 (RPO)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

附表 3：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雲端應用軟體使用至少2個月、教育訓練、系統導入諮詢客服。(每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

方案名稱	
是否代理經銷	(單選) ☐ 本公司為本方案之原廠 ☐ 本公司為本方案之代理經銷商，原廠資料如下（方案原廠商如為陸資企業請勿申請） 原廠公司全名：_____ 統編：_____（非必填） 國別：_____ *如勾選代理經銷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1個檔案）
一、方案類別	(請勾選，可複選) (一)企業營運端 ☐ 1.生產與作業管理 ☐ 2.行銷管理 ☐ 3.人力資源管理 ☐ 4.研究發展管理 ☐ 5.財務管理 ☐ 6.碳排計算分析 ☐ 7.能源管理系統 (二)工廠生產端 ☐ 1.人員管理 ☐ 2.設備管理 ☐ 3.原物料管理 ☐ 4.規章制度管理 ☐ 5.環境管理
二、方案適用行業別	(請勾選，可複選) ☐ 不限產業 ☐ 製造業 ☐ 機械業 ☐ 金屬業 ☐ 食品加工業 ☐ 民生化工業 ☐ 紡織業 ☐ 塑膠業 ☐ 電子零件業 ☐ 生技醫療業 ☐ 半導體業 ☐ 運輸工具業 ☐ 其他_____
三、方案適用中小型製造業規模	(請勾選，可複選) ☐ 9人以下 ☐ 10~20人 ☐ 21~50人 ☐ 51~100人 ☐ 101~200人
四、方案內容及特色	1.方案功能規格簡要說明 （條列每項功能說明20字以內，最多填寫5項） 2.特色 （請說明為何適用中小型製造業，例如適用的規模、業別，哪些特性有應目標客戶的需求等，字數300以內） 3.成功應用案例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中小型製造業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300以內）

五、方案定價及續約優惠	1.價格： 同1方案至多可填3種價格(不同期程、人數之組合) 不得高於市價，請上傳原有市價證明文件或提供方案連結網址 *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1) 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_____個月（只能填數字2~9）； ☐ _____(數字)人版 ☐ 其他規格_____													
	(2) 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_____個月（只能填數字2~9）； ☐ _____(數字)人版 ☐ 其他規格_____													
	(3) 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_____個月（只能填數字2~9）； ☐ _____(數字)人版 ☐ 其他規格_____													
	3. 客戶(點數申請單位)全額自付續約優惠 ☐ 無 ☐ 有，_____ (100字以內)													
	4. 因使用本方案而必須額外支付的相關費用（不包含於方案定價內） ☐ 無 ☐ 有，請具體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167 1503 1386"> <thead> <tr> <th>費用內容</th> <th>金額 (或計價方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費用內容	金額 (或計價方式)	備註								
費用內容	金額 (或計價方式)	備註												
六、方案市場實績	1. 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單選）： ☐ 1~100家 ☐ 101~300家 ☐ 301~500家 ☐ 501~700家 ☐ 701~1000家 ☐ 1001家以上													
	2. 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 300萬元以下 ☐ 301萬元~1000萬元 ☐ 1001萬元~3000萬元 ☐ 3001萬元~5000萬元 ☐ 5001萬元以上													
	3. 請上傳（1個檔案）： 本方案仍在有效期且可作市價比對之實績證明文件，格式要求：合約（須雙方簽署）或發票。內容須有資訊服務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名稱 或統編（可去識別化）、金額及訂閱期。													
七、方案行銷推廣計畫	1. 工業館推廣規劃： _____ (300字以內) (例如透過經銷商地推網絡)													
	2. 推廣能量 (1) 本公司業務團隊自行推廣（單選），人數： ☐ 5人以下 ☐ 6~10人 ☐ 11~20人 ☐ 21人以上 (2) 透過正式簽約授權之經銷商、代理商推廣（單選），家數： ☐ 5家以下 ☐ 6~10家 ☐ 11~20家 ☐ 21家以上 ☐ 無													

	(3) 透過未簽約之經銷／地推推廣（單選） ☐ 有，如經銷/地推違反本計畫規定，本公司將負全責。 ☐ 無，本公司禁止未簽約授權之經銷／地推代為推廣。
八、線上支付方式	（至少勾選1種，可複選） ☐ 第三方支付，名稱：_____ ☐ 行動支付，名稱：_____ ☐ 網路銀行（如網銀 ATM、虛擬繳款帳號） ☐ 線上信用卡 ☐ 其他_____
九、方案技術服務能量	1.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明確作法與所需時間，依序說明：(1)接單（簽約、付款）；(2)導入(開通、教育訓練)；(3)客服（關懷與諮詢）；(4)解約處理。 (500字以內) 2. 客戶諮詢服務能量： 客服人力配置： ☐ 無 ☐ 1~5人 ☐ 6~10人 ☐ 11~15人 ☐ 16~20人 ☐ 21人以上 服務能量說明：_____（100字以內）
十、企業使用紀錄樣本	(請勾選及上傳樣本檔案) ☐ 本方案提供中小企業每月親自操作、使用主要功能，並產生 log data，例如 登入次數，工作互動數等之使用紀錄。 *請上傳前述由雲端資料庫（data log）產生的使用紀錄折線圖或長條圖檔案，必須有：資訊服務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點數申請單位）名稱、使用時間(每週)X軸、使用次數或工作互動數Y軸
十一、客戶資料可攜/移轉之規劃	☐ 本方案提供客戶因使用方案產生之紀錄或資料可下載檔案格式 CSV 或 Excel 相容格式 *請上傳（1個檔案）：操作步驟之系統畫面截圖
十二、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 _____
十三、其他附加說明	可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字數100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 _____

附表 4：與原方案差異說明資料

差異說明資料

本次申請主要方案內容與曾在工業館上架方案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原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註：1. 「方案內容」欄請註明方案內容、特色(如：功能規格、性能等)及方案定價及優惠。

2. 若方案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與原方案之內容，若相似，請說明方案之主要差異。